

領 收 證

昭 和 十 三 年 月 日	右 領 收 候 也	一 金	一 金	第 一 號
		參 圓	貳 圓	全 昭 和 十 三 年 度 期
保 正 杜 明 德	後 龍 第 四 保	參 五	六 〇	竹 南 郡 後 龍 庄
		保 甲 豫 備 費 保 甲 協 會 負 擔 金		杜 埔 納
		保 甲 經 常 費 及 小 使 給		番 地

